

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成中医研究生函〔2017〕16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企业冠名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做好我校2017年度泰合健康奖励基金、北京固生堂名中医传承栽培奖学金、好医生奖励基金的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原则

（一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。

（二）学院在组织评审时，应按照以下要求：

1. 首先考虑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2. 不能以偏代全，应制订评审细则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察。根据企业协议相关要求，参评人员至少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泰合健康奖学金：①英语六级大于等于425分；②参评人员至少已发表1篇与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（见研究生院网页）论文或2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；③参加科研课

题研究且是主研人员或参加课题研究并获国家、省、市各类奖项者优先考虑。

(2) 固生堂奖学金：①已考查科目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且无补考科目，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；②英语四级大于等于 425 分；③外语通过六级、计算机通过二级水平、积极参与科研项目，曾多次发表论文、积极参与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校内外各种奖项者优先考虑。

(3) 好医生奖学金：①英语六级大于等于 425 分；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且无补考科目；②在一级或以上级别杂志公开发表文章 3 篇以上（含 3 篇），中文核心期刊可优先考虑；③参加科研课题研究，并且是主研人员或参加课题研究并获国家、省、市各类奖项者优先考虑；④参与“好医生”相关科研项目活动的优先考虑。

3. 参评研究生只能获得其中 1 项企业冠名奖学金，不能兼得。

4. 学院评审完成后在学院网页公示 3 天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根据企业协议相关要求，进行以下名额分配（均 1:1 等额分配）。

（一）泰合健康奖学金（15 名）

1. 评选对象：2015、2016 级博士单位医药类研究生

2. 评选名额：

基础医学院：2 名

临床医学院：4 名

针灸推拿学院：2 名

药学院：5 名

眼科学院：1 名

民族医药学院：1 名

（二）北京固生堂名中医传承栽培奖学金（15 名）

1. 评选对象：临床医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眼科学院所属攻读临床类专业硕士学位的二年级研究生。
2. 评选名额：临床医学院 9 名，针灸推拿学院 5 名，眼科学院 1 名。

（三）好医生奖励基金（20 名）

1. 评选对象：2015、2016 级硕博单位医药类研究生
2. 评选名额：

基础医学院： 2 名	临床医学院： 6 名
针灸推拿学院： 3 名	药学院： 4 名
眼科学院： 1 名	民族医药学院： 1 名
第二临床医学院： 1 名	医学技术学院： 1 名
养生康复学院： 1 名	

三、材料上报

（一）学院于 12 月 15 日前将公示后无异议评选人员名单及材料报送研究生院。

（二）研究生院进行 3 天公示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结果呈报相关企业最后审核。

- 附件：1、泰和健康奖励基金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简况表
2、北京固生堂名中医传承栽培奖学金申请简况表
3、好医生奖励基金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简况表
4、推荐获奖研究生及导师汇总表

